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30,814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2,398,386 股的 31.7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《与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0 股，反对票 130,81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弃权票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林、朱蕾出席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、交易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2 月 2 日